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11-BZXH-G2026-0001

项目名称：徐州市泉山区王陵街道 C 级危旧房改造工程设计

采购人（甲方）：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政府王陵街道办事处

中标人（乙方）：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7 日

甲方：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政府王陵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徐州市泉山区王陵街道 C 级危旧房改造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项目工程设计单体的名称、规模、合同价等如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规模	下浮费率 (%)
1	徐州市泉山区王陵街道 C 级危旧房改造工程设计	泉山区王陵街道 23 栋 45700 平方米 C 级危旧住房改造工程（包含房屋改造工程、室外配套工程和公共服务设施改造工程等）设计服务。	10%
说明	价格基准以财政预算评审审定后的设计费金额为参考。合同签订设计费为：财政预算评审审定后的设计费金额*(100%-投标报价优惠率)。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设计要点	1	签订合同时提交	复印件
2	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1	签订合同时提交	电子版
3	其他相关文件	1	签订合同时提交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全套施工图纸	8		全套施工详图应包括并不限于①道路②给

户。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20%)即¥大写：_____人民币，在结算审计完成后且财政拨款到位后，由甲方办理结算手续，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1. 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乙方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时，需在设计前向乙方及时正式提出；对已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需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6.1.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乙方能够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6.1.4 如果条件允许，甲方可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为了工程建设需要而进行必要的复制除外）。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和地方现行规程、规范。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规定。

6.2.4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

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各阶段验收。

6.2.6 甲方提交的设计方案及其他资料乙方应认真核对，如存在错误、不当或不合理之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并加以改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否则，由此而产生的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

6.2.7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地质勘察报告等技术经济资料；不得将本工程的设计施工图纸或工程变更联系单向第三人泄露、转让。

6.2.8 因勘察、设计、预算编制单位等第三方咨询服务机构的原因，造成调整后项目的投资审定金额超出送审金额而退回的，扣减该单位本项目咨询服务费用的20%。

6.2.9 因设计单位设计质量不高、设计失误及设计漏项等原因导致工程变更的，对设计单位予以罚款，罚款金额为：按变更部分工程费用，依据《徐州市市级城建重点工程其他费用预算指南》（徐建重办（2024）3号）计费标准，全额计算出的设计费金额。

6.2.10 因第三方咨询服务机构原因，一个年度内造成市级政府投资项目重大审增或退回累计达三次及以上的，该机构两年内不得参与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的咨询服务工作。第三方咨询服务机构违反规定参与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咨询服务工作的，不予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如发生以上情况，不论是否已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均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向甲方退还已付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7.2 乙方将合同规定的设计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甲方后，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未付部分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设计图纸及其他相关资料（如因甲方原因，时限相应顺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逾期，否则每逾期提交一天，应承担本期工程合同款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可直接另行委托他人设计，同时乙方应承



担逾期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7.4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在 2 万元以内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在 2 万元以上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双方协商%。

第八条 其他

8.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定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商、供应商。

8.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8.5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8.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7 其他约定事项：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

王陵街道民有理 58 号

邮政编码：221000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2016年 5月 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永安街道煤

建一街 2 号 169 北院北

村二号楼 A319

邮政编码：221000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新城区支行

开户账户：(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徐州第一分公司)

银行帐号：483279130063

日期：2016年 5月 7日

目
二

王陵街道办事处